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一0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五、一0六年度虧損表	29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根據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07年6月1日屆滿一年，經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106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劃。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二)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9～2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 103,823,165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25,377,311 元，一〇六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之範圍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3、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辦理，發行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

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6 年全球經濟，包括先進國家、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均持續復甦走勢，經濟成長率相較 105 年提高了 0.5% 來到 3.7%。綜觀世界主要各國，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的表現，也都較 105 年的成長率更高。中國大陸自 104 年經濟成長率雖開始放緩，近三年都還能維持在 6.7%-6.9% 間，東協各國仍是高成長區域，整體也略上升到 6.4%，台灣 106 年受大環境影響成長率 2.8%，雖較 105 年成長，但在整體經濟環境改善上，感受並不明顯。根據國際機構預測，107 年全球經濟仍屬於高成長、低通膨的理想環境，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然強勁。由於川普的稅改法案年初順利過關，將刺激美國經濟活動發展，卻因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聲浪高漲，先在 3 月份祭出對全球課徵進口鋼、鋁關稅的決定，緊接與中國相互發動課徵高額懲罰性關稅的貿易戰爭，爭議在短期內，仍將持續觀察是否會一觸即發；此外，南北韓情勢仍待持續觀察、中東敘利亞爭端可能引發戰事影響全球原油產量、美俄兩國因敘利亞等事件產生對峙…，諸如此類經濟面與政治面不確定因素，都將是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最大潛在隱憂。

本公司 106 年營收金額新台幣 5.9 億元較 105 年略為成長，其中器材事業約佔 1.8 億，較 105 年衰退 3000 萬元；複材事業約佔 4.1 億，較 105 年成長近 4000 萬元。分析兩大事業體概況：(一)器材事業，106 年以 NIKE 及 CROCS 為主，兩者合計佔總業績 78%，在 NIKE 部份，包括棒球、足球、美式足球鞋底及其它零配件等，仍有多款鞋型持續下單，但因邦泰越南廠尚未完成 NIKE 驗廠作業，暫無法取得新開發案挹注營收，全年度業績呈現下滑。在 CROCS 部份，包括越南廠於去年 8 月通過 CROCS 驗廠後，9 月即正式加入量產行列，與長明廠分工並進下，106 年相較 105 年已有超過 2 倍以上成長，營業額大幅追上 NIKE，預估 107 年就會成為邦泰器材最大業績來源。此外 Under Armour 因品牌策略因素，106 年未如預期在釘鞋大底帶進高額業績，由於本公司越南廠在 106 年 Q4 順利通過 Under Armour 驗廠，自 107 年起已改由越南邦泰負責生產交貨，成為越南廠第一隻量產的釘鞋大底產品；其他如中國四大運動品牌與 Northwave、Fizik 等自行車品牌，仍穩定的密切合作，整體而言，除 NIKE 外，107 年在其他鞋類產業上，會有樂觀的成長表現。(二)106 年複材事業仍維持近幾年的進步趨勢，汽機車產業、3C 產業表現突出，尤其是汽車水箱材料仍是公司最大主力，其他在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生質 PLA 等，都穩定成長中；另外在高科技的仿金屬新材料研發上，106 年也有突破性進展，目前已進入專利審查階段，將會是邦泰未來在複材產業重要的市場利器。本公司 107 年營業目標定為新台幣 8.5 億元，較 106 年實績成長約 43%，特別是在複材事業上有多項重大佈局發展，包括與產業龍頭大廠的代工合作、跨足帶工帶料的汽車成品射出合作，另外越南複材廠機器已在 5 月開始建置安裝，並派遣台灣複材幹部進駐，此外配合台灣 W&P 高速押出機重新稼動，及 CP 廠擴大產能需求，於 4 月底引進 16 位越南籍勞工，解決台灣廠人力不足問題。在多方努力下，全力達成公司 107 年的營業使命。

106 年我們順利處分東莞長明土地廠房，也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案，不僅讓公司財務得以改善健全，並以取得的土地款，來支應南京新廠的投資與長明遷廠的重大資本支出。未來南京廠完工後，現有昆山寶騰廠複材產線，將全部遷移進駐，解決因使用面積不足、業務發展受限問題，並成為邦泰跨足汽車零配件射出代工的新基地，預計到 108 年，包括長明廠都已完成遷廠作業，屆時邦泰所有海外生產基地，將全部建置就位，展現企業新風貌。107 年是邦泰轉型最重要階段，除了在營業面會大幅成長外，推動海外新基地的順利完工，更是為了奠定公司成長動能的重要使命。此時此刻需要所有股東們的支持，雖然過去一年的結果暫時讓大家失望，但經營團隊始終努力，不斷找尋出公司未來的前景，本人堅信在所有股東做後盾下，經營團隊一定能不辱使命，早日達成所有股東託付與期許，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一 0 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內容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該案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97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063,910 元，發行 120,306,3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減資新台幣 360,063,910 元，共銷除 36,006,391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換發比例為百分之 70.0710904，即每仟股換發 700.710904 股。

該案換發之新股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上櫃掛牌買賣至今。

二、106 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 106 年度財務報告結算(請參照下表)，本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93 億元，雖較 105 年度略成長 1.9%，僅增加新台幣 1 仟 1 佰餘萬元，但已是近十年來連續衰退後出現止跌，營業毛利率也略提高 0.4%。

分析 106 年營收結構，受 NIKE 訂單持續衰退影響，整體僅較前一年成長約 1 仟萬元，但由於 NIKE 訂單涉及品牌客戶的全球策略，非短期內能立即改善因素。本公司在 106 年優先以推動複材產業成長為重心，來執行健全營運計畫，全年度複材成長金額高達 4 仟萬元，在既定方向上已明確達成提升業績的目標。

由於 106 年因仍在轉型佈局中，營收總數未達經濟規模，全年仍產生虧損。但自 107 年起，本公司多項業務佈局，包括器材及複材兩大產業，均逐漸發揮訂單效益，上半年每月營收穩定維持在 6000 萬元以上，業績成長顯著。針對 107 年在健全營運計畫具體作法上，主要策略上，包括(1)業務面-整合海內外各廠器材與複材技術資源，繼續朝向擴大業務廣度與深度努力，爭取更多成品代工、代料新商機，並持續研發具獨創科技之新材料，與指標型大客戶合作，創造出公司最大獲利價值。(2)管理面-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落實預算管理，節省成本浪費。(3)財務面-確保資金收支穩健，改善不當庫存屯積，縮短客戶端收款期間，增進營運現金迴轉率。整體而言，107 年度本公司在持續執行辦理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上，本於 106 年所佈建的正確策略，將可呈現出更明顯的執行成果，逐步達成企業健全穩固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93,684	582,204	11,480	1.97%
營業毛利	54,983	52,010	2,973	5.72%
營業損益	(92,886)	(92,384)	(502)	(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	(85,951)	85,620	99.61%
稅前損益	(93,217)	(178,335)	85,118	47.73%
本期損益	(103,823)	(192,154)	88,331	45.97%
每股盈餘	(1.23)	(2.28)	1.05	46.05%

資料來源：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9,648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8%，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8,778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泰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950	4	\$96,43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2,917	2	21,5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6,247	8	128,40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998	-	3,93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8,778	13	143,637	10
1410	預付款項	八	34,183	2	19,9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185	2	23,9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98	-	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656	31	438,133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85,715	55	705,539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8	-	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94,930	7	99,70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98,317	7	182,491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62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9,766	69	987,859	69
1xxx	資產總計		\$1,425,422	100	\$1,425,9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華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32,480	9	\$65,106	5
2150	應付票據		11,856	1	14,097	1
2170	應付帳款		41,904	3	35,0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13	3	64,72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1	-	1,49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3,7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14	2	1,9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598	18	182,445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546,695	38	519,510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2,413	1	10,0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7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108	39	531,316	37
2xxx	負債總計		816,706	57	713,761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59	1,203,064	84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225,377)	(16)	(483,363)	(3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	(7,470)	-
3xxx	權益總計		608,716	43	712,231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5,422	100	\$1,425,9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593,684	100	\$582,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538,701)	(91)	(530,194)	(91)
5900	營業毛利		54,983	9	52,010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1,942)	(7)	(45,477)	(8)
6200	管理費用		(96,077)	(16)	(89,0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0)	(2)	(9,858)	(2)
	營業費用合計		(147,869)	(25)	(144,394)	(25)
6900	營業損失		(92,886)	(16)	(92,38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3,339	2	21,3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011)	-	(75,857)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2,059)	(2)	(31,4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	-	(85,951)	(15)
7900	稅前淨損		(93,217)	(16)	(178,3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0,606)	(2)	(13,819)	(2)
8200	本期淨損		(103,823)	(18)	(192,15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0)	-	(13,5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	-	2,2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	-	(11,6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515)	(18)	\$ (203,849)	(3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823)		\$ (192,03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7)	
			\$ (103,823)		\$ (192,1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515)		\$ (203,7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7)	
			\$ (103,515)		\$ (203,84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2.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利合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六.16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17)	(192,1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80)	(11,215)	(11,695)	-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117)	(203,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3,227)	(3,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	\$712,23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6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	\$712,231
減資彌補虧損		(360,064)	360,064	-	-	-	-
106年度淨損		-	(103,823)	-	(103,823)	-	(103,82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1,437)	308	-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064)	257,986	(1,437)	(103,515)	-	(103,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608,716	\$-	\$608,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親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3,217)	\$(178,3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899	52,109
攤銷費用		27	-
利息費用		12,059	31,426
利息收入		(438)	(1,24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41,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2)	1,951
應收帳款減少		12,159	70,3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5	(3,302)
存貨(增加)減少		(45,141)	20,480
預付款項增加		(14,253)	(9,6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25	130,9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087)	582
應付票據減少		(2,241)	(4,7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65	(2,92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811)	29,3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9,231	1,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11)	(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6,099)	161,862
收取之利息		437	1,266
支付之利息		(11,228)	(26,559)
支付之所得稅		(2,798)	(1,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688)	135,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24)	(11,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18
取得無形資產		(85)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272	(137,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02)	(149,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272	995,129
短期借款減少		(191,148)	(1,091,537)
償還公司債		-	(473,101)
舉借長期借款		27,185	519,5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	(3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92	(53,6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6	(3,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482)	(70,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2	166,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0,950	\$96,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0,441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1%，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0,455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泰聯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632	3	\$92,8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2,917	2	21,5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4,761	5	90,718	6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92,279	6	58,8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69	-	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3,221	2	11,30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0,455	11	122,115	9
1410	預付款項		1,455	-	1,4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185	2	23,9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	-	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283	31	423,755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21,262	23	273,50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54,231	39	581,379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2	-	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94,930	7	99,08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	-	2,7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62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911	69	957,410	69
1xxx	資產總計		\$1,418,194	100	\$1,381,1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32,480	9	\$65,106	5
2150	應付票據		11,856	1	14,097	1
2170	應付帳款		37,330	3	31,137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827	2	5,5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96	2	20,0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3,750	-	-	-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1	-	1,6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320	17	137,61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546,695	39	519,51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463	1	10,0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7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158	40	531,316	38
2xxx	負債總計		809,478	57	668,934	48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59	1,203,004	88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225,377)	(16)	(483,363)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	(7,470)	(1)
3xxx	權益總計		608,716	43	712,23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8,194	100	\$1,381,1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82,248	100	\$484,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435,614)	(91)	(439,843)	(91)
5900	營業毛利		26,634	6	44,803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3,901	1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50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535	7	51,306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35,203)	(8)	(32,987)	(7)
6200	管理費用		(45,763)	(10)	(55,1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8)	(2)	(9,867)	(2)
	營業費用合計		(90,174)	(20)	(98,030)	(20)
6900	營業損失		(59,639)	(13)	(46,72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8,804	2	9,8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981)	(1)	(69,588)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5,259)	(3)	(31,426)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5,599)	(6)	(42,82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35)	(8)	(134,027)	(27)
7900	稅前淨損		(97,074)	(21)	(180,75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6,149)	(1)	(11,286)	(2)
8200	本期淨損		(103,823)	(22)	(192,03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0)	-	(13,5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	-	2,2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	-	(11,69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515)</u>	<u>(22)</u>	<u>\$ (203,732)</u>	<u>(42)</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2.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3)</u>		<u>\$ (2.2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80)	(11,215)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減資彌補虧損	(360,064)	360,064	-	-
106年度淨損	-	(103,823)	-	(103,82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1,437)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064)	257,986	(1,437)	(103,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608,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7,874)	\$ (180,7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71	33,547
攤銷費用		20	-
呆帳費用		-	6,103
利息費用		15,259	31,426
利息收入		(784)	(1,776)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41,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599	42,8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	-
未實現銷貨損失		(3,90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50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2)	1,951
應收帳款減少		15,957	86,486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33,449)	(2,4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2)	(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916)	(4,379)
存貨(增加)減少		(28,340)	5,1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	2,9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25	130,9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	257
應付票據減少		(2,241)	(4,7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93	(3,766)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0	(20,4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6	(2,5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192	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11)	(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205)	138,290
收取之利息		736	4,380
支付之利息		(14,428)	(26,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987)	116,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71,186)	(128,9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45)	(3,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6	4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63	(2,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92)	(13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272	995,129
短期借款減少		(191,148)	(1,039,537)
償還公司債		-	(473,101)
舉借長期借款		27,185	519,510
償還長期借款		-	(5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	(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92	(50,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87)	(68,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19	161,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5,632	\$92,8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芳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3,362,702)
加(減)：106 年減資彌補虧損	360,063,910
106 年度稅後淨損	(103,823,16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44,6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5,377,3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附 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六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430,000股	10,218,855股
監察人	843,000股	1,256,463股

註1：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654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 股
17141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275,294 股
35451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843,409 股
36201	董 事	賴幸宜	1,200,000 股
9661	董 事	曾參必	1,900,152 股
40178	獨立董事	劉介山	275,978 股
43169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股
40474	監察人	張明童	1,040,996 股
362	監察人	魏美惠	166,417 股
36201	監察人	鄭榮鈺	49,05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7年4月10日～107年6月8日